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14號

原告 建原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傳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恆春海洋養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4萬5,23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,965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萬3,465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並附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鏡瑜